

金融科技新时代我国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探究

文 | 周婉一

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、国民经济的血脉。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，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，必须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，要统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及人才强国建设。在数字经济与金融强国建设深度融合的新时代，金融科技已成为重塑金融业态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重要力量。从P2P合规争议到区块链智能合约的法律适用，从数据资产入表到人工智能风控的合规边界，金融创新与法律监管的碰撞日益激烈，催生了对懂法律、精金融、通科技复合型人才的刚性需求。目前，我国金融法律人才供给存在结构性断层，“懂金融的不懂法律，懂法律的不懂金融”的现状难以促进行业发展，培养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迫在眉睫。



(配图由AI生成)

金融科技新时代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的核心素养要求 要具备合规应用能力

合格的金融法律人才不能以静态法条记忆作为发展基础，而是要动态更新法律知识体系。例如，精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，深入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数字经济领域专项法规。更重要的是，要具备对国家数据局、金融监管总局等多元监管主体进行持续追踪，以及对其政策动态进行敏锐观察的能力，此外，还要有对监管规则进行穿透性认知的能力。在实务工作中，需熟练掌握并落地去标识化、数据分级分类等行业规范标准，助力金融机构将抽象化的法律条文与监管规则，转化为可落地、可执行、可核查的实操方案。既能有效防范跨境金融交易、数据资产流转等常规业务场景下的合规风险，也可妥善应对去中心化金融、区块链创新应用等前沿领域衍生的新型法律纠纷与合规争议。

要具备创新洞察能力

金融知识是人才和行业需求对接的关键所在，金融法律人才需深入理解信贷风控模型、支付清算结算流程、资管产品净值计算等业务逻辑，做到在财务报表中读懂数据资产。例如，涉外金融法律方向，在跨国投资与并购中，约80%的

法律争议与金融规则交织。从提升专业深度的角度而言，金融法律人才应在特定金融领域中进行专长培养，如保险科技产品设计、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等，以此避免泛而不精的知识困境。金融法律人才在合规框架内要具备洞察能力，知晓并判断监管套利行为和模式突破的区分，在合规框架内有效推动金融产品创新。

要坚守诚信底线与拓展国际视野

金融行业有着典型的高风险特点，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基本要求和底线。金融法律人才要以诚实互信、公平正义作为基本职业理念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、信息披露等违法乱象，既是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客观需求，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保障。2024年中国证监会查办案件类型中，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49件，占案件总数34%，位居首位；内幕交易案件178件，占比24%。当前全球化背景下，金融法律人才要具备国际视野，熟悉跨境支付规则、国际金融条约等应对机制，面对跨境场景，能够有效地解决金融和法律交织产生的各种争议。

我国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

培养理念相对滞后

各高校人才培养理念仍受传统学科划分思维限制，并不能适应金融科技跨界融合对人才的需求特点。部分院校只

是简单地拼接课程，忽略从系统性角度出发，实现对人才三维能力的综合性培养，表现在学生整体知识结构无法成型，协同应用能力较低。教学过程中对于金融行业频发的案例未进行深度剖析，对于学生职业伦理底线巩固效果较差。目前，金融界和高校间的互信机制缺乏有效建设，在人员流动方面存在着明显壁垒。当行业需求和理论教学产生脱节时，学生难以在真实业务场景中实现理论迁移。

交叉融合有待提升

在课程设置方面存在“三重三轻”，即重教学轻实践、重规则轻视野、重知识轻能力。现阶段课程重教学轻实践，金融学理论与传统法学理论占比非常大，金融科技课程占比整体偏低。重规则轻视野，体现在课程设置缺少国际金融监管、涉外金融法律等课程内容，在跨境金融合作场景中，学生难以获得解决争议的依据。部分学校虽设置交叉课程，但未将法律知识、金融、技术有机结合，也未加入法律风险案例。数据合规课程中没有将其带入真实业务场景，学生对解决跨界问题，普遍存在能力偏低。重知识轻能力，主要体现在课程内容对于设计合规方案、撰写法律文书等实务能力缺少系统性培训。

人才供给有所失衡

当前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、相互影响。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，2020—2024年金融业从业人数分别是859.0万、818.5万、739.6万、692.4万、792.8万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。截至2025年9月，我国有律师83万人、仲裁员6.7万人、公证员1.5万人，2021年以来办理涉外仲裁案件1.6万件，标的额达到7300亿元，但兼具法律和金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，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。以山西省为例，就目前开设金融法律课程的院校而言，主要集中在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，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金融市场。

金融科技新时代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

确立三维协同育人目标

将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建设金融强国作为课程设置重要指引，打造素养、能力、知识为一体的培养架构。一是，培养目标应将“科技为翼、金融为用，法律为基、诚信为本”作为核心定位，改变以往教学过程的单一学科误区；二是，培养过程要贯穿职业道德教育，借助诚信典范宣讲、金融违规案例剖析等，强化学生诚实底线与责任担当；三是，深化银校合作，与金融实务界建立互信合作关系，改变以往面临的人员流动壁垒。例如，2025年5月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三所顶尖法学院打造“金融法治新锐”法律班，培养融合法治精神与金融基因的复合型人才，既实现理论与实务

的高效衔接，又能建立深度合作关系。

强化交叉融合与动态更新

金融法学人才培养目标，是培养既“懂法”又“懂金融”的“德才兼备”的高素质金融法治人才。要依托金融与法学学科的优势资源，设置“金融法学”交叉学科。通过设立三级课程体系，改变以往学科设计存在的各种壁垒，将前沿模块、交叉模块和核心模块结合，其中核心模块主要是巩固核心课程，法学课程保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，强化金融风险管理、金融市场等知识讲授；交叉模块要实现多学科技术融合，将金融业务、技术原理、法律规则有机结合。例如，上海财经大学将法律风险和区块链技术进行融合教学；前沿模块增设跨境数据流动、绿色金融合规等新兴课程，保证学生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动态。此外，要联合高校教师资源，在业内人员现有基础上进行金融法律交叉理论课程培训。

实现分类培养与国际接轨

政法、财经类院校要在金融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凸显特色，应以金融科技细分领域为导向，采取分类培养模式，具有更强的目的性和方向性。例如，设置跨境金融、法律、证券、科技监管等多个专业，引导学生实现专业成长。对于培养方式，可选择中外合作形式，与国外高校联合开设培养课程，以获取更多先进教学资源；也可通过聘用制或任期制等方式，引进领域或行业中的知名专家、研究学者，使其担任教学导师的角色，向学生传授相关知识。借鉴迪拜、新加坡、英国等国际金融中心做法，在上海、深圳等城市建立涉外金融法律实训基地，模拟国际金融场域的实际纠纷场景，培养和锻炼学生的跨境服务能力。

结束语

随着金融市场越来越复杂化，对宏观金融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强大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国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现状缺口较大，必须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，通过系统性、全面性变革，不断探索完善新的培养机制和模式，着力培育兼具法律素养、金融功底、科技认知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，既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合规保障，更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。

作者简介：周婉一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责任编辑：徐培炎 投稿邮箱：zhouhl@staff.ccidnet.com